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「青春晚會」報名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1. 展現學生的活潑創意及青春洋溢。
2. 激發學生創意，培養創造力、美感與潛能。
3. 增進學生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
三、參加對象：報名參與本校113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之學生，以隊伍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
四、報名規範：

1. 晚會表演以隊伍(社團、班級、跨班..)形式報名，隊伍人數不限，唯考量舞台規模，建議至多20人同時在舞台上。
2. 各班表演請以青春、活力為主呈現正向價值，不得出現暴力、色情、裸體、侮辱他人等違反善良風俗之設計。
3. 為保障同學的旅遊品質，請勿攜帶大型表演器具(如吉他、小提琴、旗子...)。
4. 表演總長度60分鐘，以12隊為原則，每隊表演時間上限5分鐘，如報名超過12隊，由學務處依表演同質性、資料完整性及表演時間總長評選出正取12隊，備取2隊。

五、上述辦法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「青春晚會」報名表

隊伍名稱			
隊長資訊	班級	座號	姓名
表演說明	1.表演類型： 2.表演主題： 3.內容簡述： 4.其他：		
表演長度	分 秒		
	班級	座號	姓名
隊伍成員1			
隊伍成員2			
隊伍成員3			
隊伍成員4			
隊伍成員5			
隊伍成員6			
隊伍成員7			
隊伍成員8			
隊伍成員9			
隊伍成員10			

此表請各隊長於3月7日(五)中午12:30前將報名表電子檔及音檔電子檔(無則免交)寄至訓育組信箱 studactivities@gapps.fg.tp.edu.tw。